# Q/DGWH

文 化 馆 数 字 服 务 标 准

Q/DGWH TG20302. 4-2024

# 社会团体交互指南

2024-04-19 发布

2024-04-22 实施

# 目 次

前	i 言II
1	范围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1
3	术语和定义1
4	创建团队1
5	管理团队1
6	加入团队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东莞市文化馆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东莞市文化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 利民、黄伟金。

### 社会团体交互指南

##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文化馆社会团体创建团队、管理团队和加入团队等内容。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文化馆的社会团体管理工作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#### 4 创建团队

- 4.1 业余文艺团队负责人在平台注册账号并经过实名认证的,可在电脑端的个人中心中点击"我的团队",然后创建一个团队。
- 4.2 创建前需同意平台对于团队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- 4.3 创建时需输入团队名称、活动范围、团队所在地、团队介绍、团队类别、团队类别,上传团队封面照、团队资质证件、成员列表文档等,提交后等待人工审核。

#### 5 管理团队

- 5.1 审核通过后的团队,可在"我的团队"中进行管理。团队的管理包括向已在线加入团队的成员发布公告,发布团员在线招募,审核招募的人员,发布团队风采,更新资料,查阅团队积分,发布团队艺术展作品等。
- 5.2 选择某项管理功能项后进行填写、上传等操作。
- 5.3 文字、图片等资料的发布,需经过后台工作人员的审核后,方可对外展示。

#### 6 加入团队

普通用户可以在团队发布招募之后,可进行加入团队。

1